

公告

司法院 公告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
院台資一字第 1030027726 號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院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。

依據：電子簽章法第 4 條、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如附件（行政訴訟法部分）。本院 91 年 3 月 28 日秘台資二字第 08387 號公告（有關行政訴訟法部分）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院長 賴 浩 敏

司法院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項目

103.10

法規名稱	條次(項次、款次)	法規文字內容
行政訴訟法	第 12-3 條	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，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。 <u>移送訴訟</u> 之裁定確定時，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。 前項情形，行政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，送交受移送之法院。
	第 50 條	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 <u>委任書</u> 。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行政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，不在此限。
	第 60 條第 2 項	前項情形，行政法院書記官應 <u>作筆錄</u> ，並於筆錄內簽名。
	第 83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41 條	民事訴訟法第 14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 <u>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</u> ，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： 一、交送達之法院。 二、應受送達人。 三、應送達之文書。 四、送達處所及年、月、日、時。 五、送達方法。 送達證書，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；如拒絕或不能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者，送達人

法規名稱	條次(項次、款次)	法規文字內容
行政訴訟法		應記明其事由。
	第 113 條第 4 項	以言詞所為之 <u>撤回</u> ，應記載於 <u>筆錄</u> ，如他造不在場，應將筆錄送達。
	第 128 條	<p>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<u>言詞辯論筆錄</u>，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</p> <p>一、辯論之處所及年、月、日。</p> <p>二、法官、書記官及通譯姓名。</p> <p>三、訴訟事件。</p> <p>四、到場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輔佐人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之人姓名。</p> <p>五、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；如不公開者，其理由。</p>
	第 131 條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 217 條	<p>民事訴訟法第 217 條</p> <p>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<u>筆錄</u>內簽名；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，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，法官均不能簽名者，僅由書記官簽名，書記官不能簽名者，由審判長或法官簽名，並均應附記其事由。</p>
	第 132 條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 217 條	<p>民事訴訟法第 217 條</p> <p>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<u>筆錄</u>內簽名；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，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，法官均不能簽名者，僅由書記官簽名，書記官不能簽名者，由審判長或法官簽名，並均應附記其事由。</p>
	第 132 條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 218 條	<p>民事訴訟法第 218 條</p> <p><u>筆錄</u>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，如有增加、刪除，應蓋章並記明字數，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，俾得辨認。</p>
	第 176 條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 217 條	<p>民事訴訟法第 217 條</p> <p>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<u>筆錄</u>內簽名；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，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，法官均不能簽名者，僅由書記官簽名，書記官不能簽名者，由審判長或法官簽名，並均應附記其事由。</p>
	第 176 條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 218 條	<p>民事訴訟法第 218 條</p> <p><u>筆錄</u>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，如有增加、刪除，應蓋章並記明字數，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，俾得辨認。</p>
	第 176 條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 313 條	<p>民事訴訟法第 31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</p> <p><u>證人具結</u>，應於<u>結文</u>內記載當據實陳述，其於訊問後具結者，應於結文內記載係據實陳述，並均記載決無匿、飾、增、減，如有虛偽陳述，願受偽證之處罰等語。</p>

法規名稱	條次(項次、款次)	法規文字內容
行政訴訟法		結文應命證人簽名，其不能簽名者，由書記官代書姓名，並記明其事由，命證人蓋章或按指印。
	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13 條之 1	民事訴訟法第 313 條之 1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 ，其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、飾、增、減，如有虛偽陳述，願受偽證之處罰等語，並簽名。
	第 209 條	判決 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 一、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 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關係。 三、有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 四、判決經言詞辯論者，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。 五、主文。 六、事實。 七、理由。 八、年、月、日。 九、行政法院。 事實項下，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；必要時，得以書狀、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。 理由項下，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。
	第 210 條	判決 ，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。 前項送達，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，至遲不得逾十日。 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，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。 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，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，以法定期間為準；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，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通知更正之，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。 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，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，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，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，

法規名稱	條次(項次、款次)	法規文字內容
行政訴訟法		適用第九十一條之規定，聲請回復原狀。
	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27 條	民事訴訟法第 227 條 為判決之法官，應於 <u>判決書</u> 內簽名；法官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，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；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，由資深陪席法官附記之。
	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28 條	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2 項 書記官應於 <u>判決原本</u> 內，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。
	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0 條	民事訴訟法第 230 條 <u>判決之正本或節本</u> ，應分別明之，由法院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。
	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99 條	民事訴訟法第 399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 當事人得聲請法院， <u>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</u> 。 前三項之規定，於裁定確定證明書準用之。
	第 221 條	試行和解而成立者，應作成 <u>和解筆錄</u> 。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、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、第二百十五條、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，於前項筆錄準用之。 和解筆錄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，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和解之第三人。
	第 231 條	起訴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，概得以言詞為之。 以言詞起訴者，應將 <u>筆錄</u> 送達於他造。
	第 233 條	<u>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</u> ，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。
	第 237-15 條（本條生效日期未定）	行政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 <u>裁定</u> ，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。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為之者，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，視為撤銷。
	第 240 條	當事人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宣示、公告或送達後， <u>得捨棄上訴權</u> 。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，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，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；如他造不在場，應將筆錄送達。
	第 261 條	為 <u>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</u> ，最高行政法院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，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。
	第 262 條第 4 項	於言詞辯論時所為 <u>上訴之撤回</u> ，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，如他造不在場，應將筆錄送達。